# List - T Electric Med 419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年第61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 壹、招考需求:

本院「電子系統研究所」需求全時聘雇研發類 1 員、技術生產類 11 員, 合計 12 員,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 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依「招考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告報名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網址:https://www.ncsist.org.tw)。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 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 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 明請參閱附件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 參、聯絡方式: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電子系統研究所	esrd-hr@ncsist.org.tw	(03)4712201	張小姐 357959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將有專人協助處理。

# -U.S. E19ZHFL3719J. #1a

#### 肆、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 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 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 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er Biscerotis mais

####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u>附件2</u> 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u>附件3</u>,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 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 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u>附件 4</u>,僅本院 員工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
- 五、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 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 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 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 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十一、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 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HR 3749U 14-19

#### 陸、甄試說明:

一、甄試時間:暫訂111年10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本院新新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一)書面審查。
- (二)筆試。
- (三)口試。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 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 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 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 180, 100

####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未達及格 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 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 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 同自動放棄。

# 200 34 37 FIATH 2 37 E- 74 E

####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 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 二、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 玖、注意事項:

- 一、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
- 二、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所定規則辦理。
  - 三、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且經單位主管同意。
-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
  - 五、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 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 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 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 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5),接受查核作業。
  - 六、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七、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 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 制措施。

	國家中山和111年第61次專案/	斗學研究院 人力進用招考需.	求表
工作編號	1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111 年第 61 次專第 工作編號 1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58,000-67,000  錄取後依書學經歷歷刊。	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8, 000-67, 000	需求人數	1
	4. 結合產管產製時程推信 5. 獲得風險管理與應變處	5獲料時程	<b>从下或多項工作</b> :
任職條件	(4)多益成績 600 分(含) 能力。 3.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找 (1)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 勞保明細表)。 (2)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附證書)。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 從事國防事務經驗等 (4)具數位電子乙級(含)。	未檢附者,視同資格 書/在學證明(國外學) 一(含)以上各學年成績 一(含)以上各學年成績 以上或全民英檢、TOF 以上或全民英檢、TOF 上述電子履歷時一併提 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 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 長(技能)或工作內容等 以上技術士證照(請檢	不符): 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 軍事。 民證、證明期間為全 EL、IELTS 同等語文 供審查: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分 2. 筆試 30%(70 分合格) 3. 口試 50%(70 分合格)		
備註	筆試項目:數位電子(筆記 參考書目:全國技術士技 勞動力發展署 科題庫」下載	能檢定題庫-數位電- 技能檢定中心\檢定	

	國家中山 111年第61次專案	科學研究院 人力進用招考需	求表
工作編號	2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 000-46, 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 1. 需求產製單位規格與 2. 項目規格及驗收條件 3. 採購料項審認 4. 獲料期程管制 5. 長官臨時交辦事務	品項確認	以下或多項工作:
任職條件	1.「電機與電子工程」。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 單位審認章」)。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 部期間)。 3.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 (1)大學(含)以上各學相關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 經歷證明及勞保明 經歷證明及勞保明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 從事國防事務經驗等 4. 具工業電子丙級(含)」	未檢附者,視同資格書/在學證明(國外學 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自 股遞電子履歷時一併表 成績單。 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 表或證書/證照)。 長(技能)或工作內容 相關內容。	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 及民證;證明期間為全 是供審查: /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 需求之相關資料,如曾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2, 筆試 30%(70 分合格) 3, 口試 50%(70 分合格)	分合格)	
備註	筆試項目:工業電子(筆 參考書目:全國技術士 勞動力發展等 科題庫」下	支能檢定題庫-工業電 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	

2012-08-07 ELECHR 3718-114 15

	111 年第 61 次專案	科學研究院 人力進用招考需	求表
工作編號	3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 000-46, 000	需求人數	4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書生帶 等生 等 等 生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劃、分析、籌獲作業 訊。 公開徵求商源作業、 澄覆作業。 作業相關事宜。 業貨作業。 退貨作業。	o .
任職條件	2. 需檢院優別 (2) 中國 (2) 中國 (2) 中國 (3) 中國 (3) 中國 (3) 中國 (3) 中國 (3) 中國 (3) 中國 (4) 中國 (5) 中國 (5) 中國 (5) 中國 (6) 中國	是書/在學證明(國外學 是書/在學證明(俗稱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夕 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 提供審查: /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 需求之相關資料。 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 統分析等相關工作經 書。 nt、IE)處理等資訊相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2. 筆試 30%(70 分合格) 3. 口試 50%(70 分合格)	分合格)	
備註	筆試項目:工業電子(筆 參考書目:全國技術士: 勞動力發展: 科題庫,下	技能檢定題庫-工業電 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	

# ES-US-UT ETITEHR STIEUTIAN

1	國家中山科11年第61次專案人		求表
工作編號	4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 000-46, 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 1. 購案審查作業。 2. 專案量產設備及料件 3. 供應商管理作業。 4. 臨時交辦事項。		
任職條件	1「電機與電子工程」等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2)大學(含)以上畢竟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 全部期間)。 3. 如有下列文件,請於 (1)大學(含)以上各等相 (2)本職缺工作內容勞份 (2)本職經歷證明及答告專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 4. 具以下條件之一尤佳 或證照/證書): (1)具採購相關工作經驗 (2)熟悉 Office 軟體操 (3)具採購相關證照或結 (4)具工業電子丙級(含)	(未檢附者,視同資 整書/在學證明(國外 )。 不刑事紀錄證明(俗稱 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 一成績單。 過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以表表或工作內 以表表或工作內 以表表的或工作經 以表表 以表表 以表表 以表表 以表表 以表表 以表表 以表	學歷畢業證書須蓋 自民證;證明期間為 提供審查; 書/證照(請檢附相關 )。 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2. 筆試 30%(70 分合格) 3. 口試 50%(70 分合格)	分合格)	
備註	筆試項目:工業電子(筆 參考書目:全國技術士 動部勞動力 資料\學科題	技能檢定題庫-工業 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012- - 1 Engi-Rating and Ha

1	國家中山科 11 年第 61 次專案人		求表
工作編號	5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 000-46, 000	需求人數	4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 1. 購案審查作業。 2. 專案量產設備及料件 3. 執行各級計畫之電子 組件測試作業。 4. 臨時交辦事項。	採購籌獲、會驗、絲	吉報作業。
任職條件	1「電機附下列語及件 (1)本院優別的人類。 (2)大學(含)以書語。 (3)近常時。 (3)近常時。 (3)近常時。 (3)近常時。 (4)其份別的人類。 (5)本職經歷位之。 (6)其級歷行代 (7)其級經濟的 (7)其級經濟的 (8)其級經濟的 (8)其級所 (8)其級時間 (8)其級的 (8)其 (8)其数的 (8)其故	(未檢附者,視同資。 營書/在學證明(國外)。 於刑事紀錄證明(俗稱 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份 是成績經驗證明或證書/證明 是成績經驗證書/證照 是以, 是以, 是以, 是以, 是以, 是以, 是以, 是以,	學歷畢業證書須蓋 專良民證;證明期間為 手提供審查: 書/證照(請檢附相關 引)。 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2. 筆試 30%(70 分合格) 3. 口試 50%(70 分合格)		
備註	筆試項目:工業電子(領 參考書目:全國技術士 動部勞動力 資料\學科是	技能檢定題庫-工業 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이렇게 들어 들어 때 이 이 이 아니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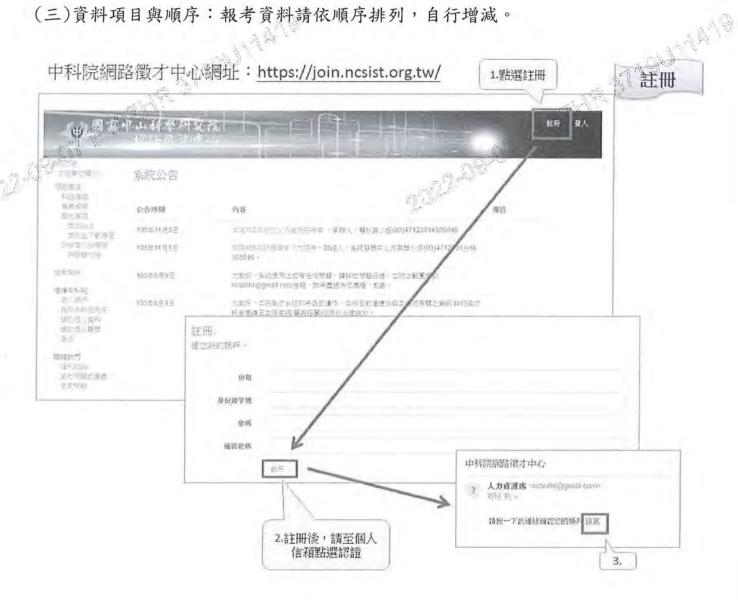
####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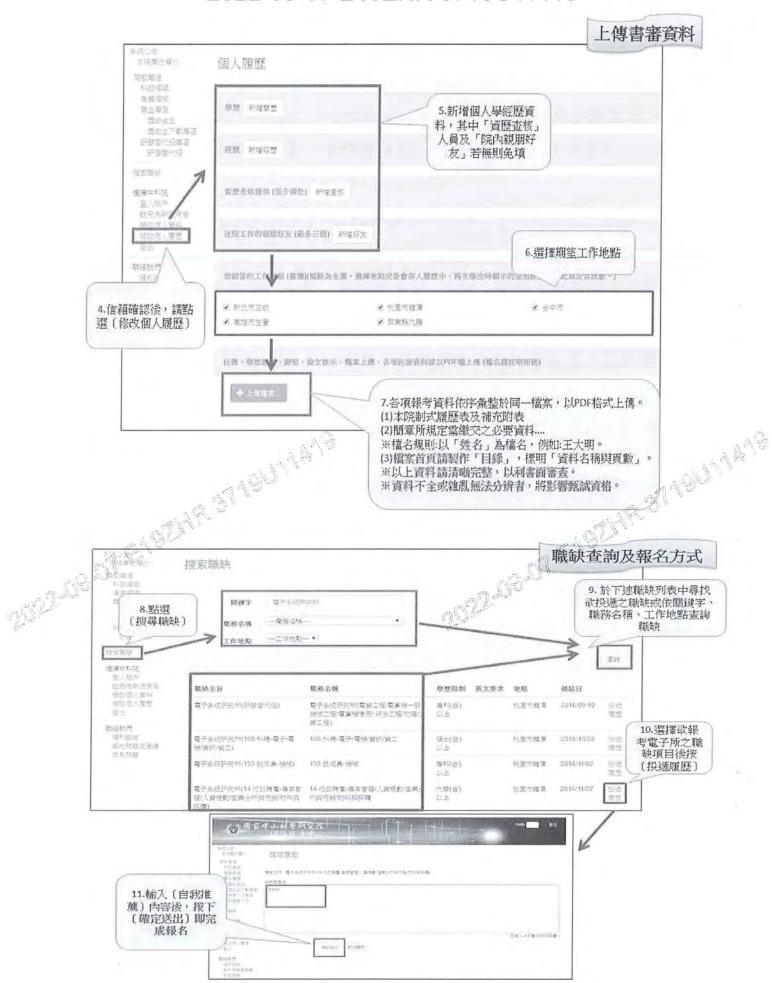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 歷】。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 薦信】→【確認送出】。

-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 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第 11 頁,共 20 頁 2022-09-07 E192HB 3719U11419



第 12 頁, 共 20 頁 2022-09-07 E19ZHR 3719U11419

MAY COUNT ENGINE STYLLING IS

#### 附件2

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 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 一、履歷表:

-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 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 (二)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
-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 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 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三、碩士論文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 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 七、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PARTY OF A TENETHAL STANDARDS

附件3

		腹			歷		表	
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地			出生	日期		-	月 日	
國 籍	□其他:_	民國國籍(始身 )具陸、港、		(雙<	多>重國籍 分	者請填寫	國家名稱)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非生活照)
兵役狀況	□役畢□	]免役□未	役□月	及役中	(退役日	手間:	)	
電子郵件								
通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訊	户籍地址						連絡電話	
處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學	學核	名	稱	院系	科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歷	註:依所獲	<b>養學位</b> ,由高	至低順	序填寫	(例:按#	身士ー>4	頁士−>學·	士順序)。
經	服 務	機關名	稱	職利	偁 ( 工	作户	9 容)	起 迄 時 間
	- 3	(a) 1						
歷	4						-	£ 12
家	35-					- M	Tab alle	曾擔任之外國或
1/25	稱謂	姓 名	出	生 地	國籍		所職 業 务機關)	陸港澳地區職業
庭						N - 1		(服務機關)
					-			
狀		222						
7/5								
:0								
况						目前	職業	曾擔任之外國或
*	稱 謂	姓 名	出	生地	國籍		務機關)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								(加 猪 城 闸 )
親								
等.			1					
親								
屬 + 1 字	亡 山· 泗 坤1+	VE 00 - 2 - 2 -			/+ - か - 如	ht 1- 17		

-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十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3.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 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 4.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 1012-09-07 E19ZHR 3719U11419

在三	稱	詞	姓		名	單		位	職类	頁 (	或	職	稱	)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	註:無則免	.填。												
以上履品	歷表欄位均詳	實填寫。												
婚 姻	:□已婚	□未婚		身高:	公分	分骨	豐重:	公斤	血型	i			型	
原住民	:□山地	□平地	;族別	:(			族							
身心障碍	疑:等級:	度	; 類別				障(類)							

#### 自述(請以1頁說明)

####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 一、家庭狀況(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 二、工作經歷(專長)。
- 三、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 四、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 五、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 六、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 七、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

铺勿自行 本表欄位		履		歷		表	填寫範例
# £	孝 小 明	英文姓名 (阿维服务)	Li Bsiao-Ming	身分證		3456789	
出生地				医國 80	年 1 )	1 1	() 高 1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四特	□其他;	-	(變<		古墳填寫	商家名稱)	(非生活服)
吴孜钦沈	■役奉□	]免役[]未	役 □ 展 役中	(透役時	19 :	)	
電子都件	A123ca@gr	ail.com					
道	通机地社	桃園市龍潭	医中正路11	走		行動電站	0911-111111
祝	户籍地址	桃園市銀潭	医中正路19	ė		連絡電話	03-455-5555
施	緊急轉絡人	(内腹原を)   出生日期   民   短期市   出生日期   民   民   日   日   民   民   日   日   民   民				連絡電話	03-477-2222
學	學 +	t a	稱院	14 别	學 他	趣	选 好 問
學歷: 改善類擬書 由高至低)	24	124	3. 2.		項 士 學 士		
脞	姓:依所!	夏學位,由高	至低順序填寫	(例:按問	4->4	ナーン学	<b>上顺序</b> )。
300							起 连 辟 間
			-				- M -
歷			V99.04	- 4x H	1 46 20	. at 4	104/10-600/0
3.01			出生地	四 相			營擔任之外國成 陸港澳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旋	去	王英英	台灣	中華民國	表	*	
sk	7	生 桃園市鑑潭區中正記 土 桃園市鑑潭區中正記 人 李大明 校 名 稱 基 女 名 稱 養 女 內 高 至 您 稱	台灣	中华民國		無	86
at.							
	稿 項	姓 名	出生地	图 移		表 H123456789 年1月1日	曹孺任之介因及 陸湍溪地區職業 (服務機關)
视	A	孝 大 明	台灣	中華民國	+	科院	橅
九	母	林小文	台灣	中華民國		無	艦
枧	鬼	孝 明 明	台灣	中華民國	中	籽院	無
104						-	

- 註:1. 家庭放汽欄請填散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 3.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继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桿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 2022-09-07 E19ZHR 3719U1: 419

在三	稍	部	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中親	父		李大明		資訊	重所		工程師
科松								
院								
任親								
職屬	註:無則免	5填。						
以上人	是表欄位均詳	資填寫。						
婚姻	: ■已婚	□未始		身高:180 公	分	體重:70公斤		血型:…AB…型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族别	:		族		
身心障碍	疑:等級: •	度	; 類別			陸(類)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 (	職 至 .		單級	位)	姓 (身	分證	名: 號碼)	職多	類 及	級	職(	含	高 科/	學 系 /	歷 所 )	
I	作		內		容	及	經	歷		(	請		簡	述	)	
疑	4	冬		ha		甄	選		單		位		職		缺	7.4°
報			考		單	<u> </u>	位	職			類	I	作	編		
本電話	人 多;:	<b></b>	章	=	級	甲	位	-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	
						事	單位									

#### 備註:

- 1.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申請人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 條件與需求實施條件初審,後續由用人單位實施嚴格審查。

第 19 頁,共 20 頁

		-			-							-	-	-	-			-		_				
項次									3	子全	一村	長洋	圭											
1	涉及破 備、協											*	煽	動	等	行	為	,	或	陰	謀	*	預	
2	涉嫌建	立、	參	與	不	去組	L織	(	活	動	)	,	列	管	有	案	或	偵	(	調	)	查	中	者
3	主張或	使用	暴	(	武)	)力	推	翻	國	家	或	容	意	變	更	國	體	者	D					
4	曾犯洩 定,受			3.97								200		No.	結	案	者	,	或	違	反	保	密	規
5	同時具取得外						及	外	國	國	籍	•	或	在	外	國	居	住	,	刻	正	尋	求	或
6	犯有內 性自主 織犯罪	」案	,	殺	人	槍	奪	,	竊	盗	`	洩	密	`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	
7	自填安 度具重	20	6	Con								3					,	可	靠	性	及	可	信	賴
8	本香團留1年	澳門職務	() ; ;	擔。或一	任其	t 黨	務	,	軍	事		行.	政	或	具.	政	治	性	機	關	(;	構	)	,
9	曾酗酒	滋事	٠,	樂生	勿方	戈癮	或	其	他	精	神	疾	病	,	有	具	贈	事	證	者	0			
10	超額負	債致	發	生月	讨系	务困	難	o																
11	非法使	田、	壮	右	. :5	13 14		服	喜	在	吟	益益	D	0										